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_t	欠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7.	進一步資料	6		
附錄	<u>-</u>	- 説明函件	7		
附錄	=		0 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

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 酒店B1層荷花廳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條款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d Seekers」 指 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條款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主席)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行政總裁)

梁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想塘

觀塘道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4期1樓H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调年大會诵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中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ii)向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續)

董事授出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載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載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iv)重選退任董事及即將服務公司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v)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vi)重新委聘核數師。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 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所提呈之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達105,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6及7項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續)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規管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 席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畢天慶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為輪 席退任之董事)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條例附錄十四,A4.3,擬繼續委任已擔任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自2005年5月20日徐揚生教授已服務公司超過九年,因此在週年股東大會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

退任董事及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 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發行授權;(iv)繼續委任任期超過 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重新委聘核數師。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 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 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會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重新委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之所有決議案。

7. 進一步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另請垂注 附錄二,當中載列退任董事及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畢天富**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 到若干限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説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 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5,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5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額外之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證券價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及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只可從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目前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董事擬撥付自已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3. 購回所需資金及影響(續)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許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一品。一年		
二零一三年	0.420	0.260
七月	0.430	0.260
八月	0.400	0.305
九月	0.510	0.305
十月	0.540	0.440
十一月	0.485	0.405
十二月	0.510	0.4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510	0.405
二月	0.470	0.400
三月	0.460	0.415
四月	0.420	0.380
五月	0.590	0.385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42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

附錄 一 説 明 函 件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 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公司 細則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所有未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强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Mind Seekers 實益擁有 220,605,840 42.02%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Mind Seekers 持有 220,605,840 股股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42.02%。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購回股 份之權力,Mind Seekers 持有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6.69%。該增 加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 Mind Seekers 將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 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股權,使公衆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減少至低於25%。

根據公司細則,退任董事畢天慶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其詳情如下:

畢天慶先生,現年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彼於一九八四年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發展。畢先生在電子業積逾三十年經驗。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畢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實益擁有Mind Seekers 50%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220,605,8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2%)。畢先生名下亦實益擁有1,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畢先生為主要股東畢天富先生之胞兄。畢天富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 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 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就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而言,彼並無與本公司訂定固定之服務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畢先生之薪酬乃按彼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釐定,每月為150,000港元,須於每一曆月期末支付。畢先生每年可享有十三個月之酬金。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

概無有關畢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早股東垂注。

徐揚生教授,現年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徐教授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任教於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徐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自動化與計算機輔助工程教授。徐教授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徐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深圳)校長。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徐教授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徐教授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徐教授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徐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徐教授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或為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徐教授作出之獨立確認。徐教授尚無涉足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經計及徐教授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徐教授實乃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由於徐教授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具真知灼見,故其繼續留任極大地提高穩定程度。

徐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徐教授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特定任期,惟 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徐教授之董事酬 金乃按市價、其於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預計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釐定,為每年 144,000港元。

概無有關徐教授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早股東垂注。

李萬壽先生,現年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及工程系博士學位。彼目前為南開大學客座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及復旦大學風險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先生至今已撰寫逾十本有關經濟及創業資金投資之書籍,最近期之著作為「Venture Capital Mother Fund: Mechanism, Institution and China Practices」(二零零六年)。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之董

事酬金乃按市價、其於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預計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釐定,為每 年144,000港元。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 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考慮及採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服務超過九年的徐揚生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4.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

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 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 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述(a)分段之批准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按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顧

及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 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 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內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分段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數額(「擴大限額」),惟擴大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 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委派他人如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件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授權該授權人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倘委任人為法人,文件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

- (5) 就載於本通告第2及3項決議案所提呈有關重選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各董事簡介載於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
- (6)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7)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將會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所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內,以讓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